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秦轲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原拟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1 人调整为 100 人，首次授予数量由 140.9381 万股调整为 140.4881 万股，预留数量由 35.2346 万股调整为 35.1221 万股。

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9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140.488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